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所需资金基础上，仍有部分资金闲置。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方案

1、现金管理额度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所需资金基础上，仍有部分资金闲置。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

2、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期限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将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自有资金的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跟进；审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经营影响

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时针对安全性、投资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

2、财务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及时发现并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

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